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南县江口镇政府

预算编码： 900089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月 25日

**江口镇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2]32号）要求，我镇对2021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江口镇政府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 **部门职能**

1、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政治、社会环境和组织保证。

2、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促进本片区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工作，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

3、负责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联络工委、纪律委员会、人民武装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4、负责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江口镇部门决算编制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 6个，其中镇本级行政单位 1 个，三中心一大队一站共5个。

**（三）人员编制情况**

本镇总面积99.69平方公里，辖有17个村，2个居委会，384个村民小组，总人口6.3万人。截止2021年底实际在编人数113人，其中镇政府本级在编财政供养人员30人（含工勤编制人员2人、事业编制2人），三中心一站一队在编人数83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30人（镇本级13人，三中心一站一队17人）；退休人员40人（镇本级18人，三中心一站一队22人）。政府公务用车1辆。

**（四）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

我镇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项目实施已完成100%，资金拨付报账到位率为95%，项目验收完成率为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1552.3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52.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1.6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1.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0万元，专项经费516.17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1.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53万元，农林水支出485.8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1决算收入为2049.29万元。

1、2021年决算收入2049.29万元，追加预算收入462.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4.57万元，其他收入34.72万元。本年度总支出2049.29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784.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9.74万元，公用经费74.99万元；项目支出1264.5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2.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6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万元，其他支出34.72万元，农业水支出778.29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924.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13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项目支出994.8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552.34万元，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2049.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4.30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13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2.6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4.8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公务用车7.8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2.53万元。

我镇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严把支出关，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报账支出严格履行报账单“一单五签”程序，重大事项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项目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516.17万元。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126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0.52万元，农林水支出639.3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道路建设支出，水利设施、村部建设等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支。交通运输支出30万元。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

**4.基金支出**

2021年江口镇全年无基金支出。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同时可以使我镇的各项指标数据更加清晰明了，有利于我镇政府2022年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评价方法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南财预[2015]174号）及县财政局会议精神，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方法包括：

1、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经费支出、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2、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2021年度预算情况、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各类实物资产。

4、汇总归纳。根据取得的各项数据及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填写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评分表。

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部门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1年我镇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我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3分。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预算配置及管理。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镇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部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社会反响良好，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5%，定期进行了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四是资金效益方面。在资金监管同时对各年龄层次的村民群众进行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就水污染改善、河道清理、农村清洁工程、生活压力、居住条件、街道绿化、乡村及镇区风貌、出行便捷与否、村民活动场所建设、文化设施建设、治安情况、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面方面的内容调查，通过调查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工作出行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评价，满意度程度达到百分之九十八分。

五是项目支出方面，主要是村级转移支付和新农村建设。村级转移性支付项目主要用于村级工作运转，包含村干部工资、妇女及小组长工资、村级办公运转经费、离任村干生活补助、会议误工、交通补助以及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包含农村清洁工程资金、抗疫物资采购等。2021年村级转移支付项目支付到达村账村均金额超过县级下达拨付的最低标准，及时、达标的完成了支付，充分保障了村干办公、村委的正常合理支出，得到村干部及民众的好评。新农村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村组道路修建、维修、硬化，塘坝扩容、硬化、河道清淤、硬化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改善饮水、加强灌溉，得到了民众的高度认可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2. 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合理安排会计岗位，强烈要求提升村级会计人员工作能力，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财务处理工作对接。

 衡南县江口镇政府

 2022年4月27日